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劉憶嫻

電話：06-6351762

傳真：06-6372147
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50212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附件1-105年全國語文競賽【命題委員】推薦表。2. 附件2-105年全國語文競賽【審題委員】推薦表。3. 附件3-105年全國語文競賽【評判委員】推薦表。4. 附件4-105年全國語文競賽命題、審題委員推薦人數總表。5. 附件5-105年全國語文競賽評審委員推薦人數總表。(0212712A00_ATTCH6.ods、0212712A00_ATTCH7.ods、0212712A00_ATTCH8.ods、0212712A00_ATTCH9.odt、0212712A00_ATTCH10.odt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05年全國語文競賽命題、審題及評判委員

推薦一案，請於105年3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回傳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5年3月2日府教社字第1050041328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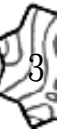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推薦注意事項：

(一)推薦名單請由學校統一彙送。

(二)命題、審題及評判委員推薦表件及彙送方式：

1、命題、審題及評判委員推薦人數總表(附件4、5，填畢後請核章)依限掃描E-mail至本局社會教育科(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)，並請來電確認(06-6351762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命題、審題及評判委員推薦表(附件1、2、3)亦請於



期限內寄送電子郵件至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。

(三)請詳閱各推薦表之填寫說明，如有相關填寫問題請洽本局社教科承辦人員。(電話06-6351762)

(四)全國決賽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組各項各語言決賽評判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6-03-04
09:29:08
章



裝

訂



線